

铁道部 职位说明书汇编

(第一册)

铁道部人事司 编
铁道部政治部干部部

中国铁道出版社

98
5532.1
6
2:1

铁 道 部 职位说明书汇编

(第一册)

铁 道 部 人 事 司 编
铁道部政治部干部部

XAI 01/01

样本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1997年·北京



C

263375

(京)新登字 063 号

铁道部职位说明书汇编

(第一册)

铁 道 部 人 事 司 编
铁道部政治部干部部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南菜园街甲 72 号)

责任编辑 路学琨 吴和俊 封面设计 薛小卉

北京顺义燕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0.125 字数:510 千

1997 年 1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550 册

ISBN7-113-02543-9/Z · 274 定价:240.00 元(共四册)

—
B

建設勤政廉政
的公務員隊伍

韓杼浩

努力提高公務

員隊伍管理水

平

盛光祖

严 格 标 准
提 高 素 质

何振山

前 言

职位分类制度是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务员录用、考核、培训、晋升和管理的重要依据,是提高国家机关工作效率,使人事管理走向科学化、法制化的基础,《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三章第八条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实行职位分类制度”。

根据人事部颁发的《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实施办法》,我部于1995年底开始培训骨干,1996年初布置并组织部机关各司局按照国家批准的编制,进行职能分解和职位设置,编写职位说明书,到9月初编写及修改工作基本结束。

我部实行和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共26个司局1296人。其中:1994年1月国务院批准的铁道部内设机构22个,人员编制800人;国家监察部、审计署派驻部监察局、审计局行政编制44人;国家中编办批准使用事业编制的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统计中心和资金运用及清算中心,分别由运输局、计划司和财务司归口管理,人员编制为226人;国家中编办批准的离退休干部局干部编制为87人;国家中编办批准的事业编制中:办公厅(政办)的档案馆(档案处)36人,教育卫生司的疗养事业中心8人,机务局的底图室5人,车辆局的底图室5人,对外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的《铁组通讯》翻译组6人,政治部宣传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2人,直属机关党委的机关培训中心8人;我部批准的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部直属机关工会编制为69人。

根据国家规定,我部目前实行和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26个单位司局长及以下定员为1249人,共设置1143个职位,编写职位说明书1143份。现将1143个职位的职位说明书、国务院批准的“三定”方案、各司局主要职责、机构定员及有关资料汇编成《铁道部职位说明书汇编》,发给各司局,作为今后对公务员录用、

考核、培训、晋升和管理的依据。

职位分类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缺乏经验,编辑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领导和同志们指正,以便今后修改完善。

人事司、政治部干部部

1996年10月

总 目 录

第 一 册

-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职发〔1994〕2号 1994年1月1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4〕16号 1994年1月20日
- 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关于部机关机构改革的通知
铁劳〔1994〕38号 1994年5月11日
-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档案馆(档案处)
政策法规司
计划司、统计中心
财务司、资金运用及清算中心

第 二 册

- 劳动工资司
科学技术司
教育卫生司
对外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建设司
公安局(公安部十局)
审计署驻铁道部审计局

第 三 册

安全监察司

运输局、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机务局

车辆局

工务局

电务局

第 四 册

人事司、政治部干部部

政治部组织部

政治部宣传部

路风治安办公室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

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

全国铁道团委

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工会

离退休干部局

目 录

(第一册)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
人职发〔1994〕2号 1994年1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5
国办发〔1994〕16号 1994年1月20日	
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关于部机关机构改革的通知.....	11
铁劳〔1994〕38号 1994年5月11日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档案馆(档案处)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和机构定员	17
铁道部关于调整铁道部档案馆(档案处)机构编制的通知	19
铁劳〔1994〕70号 1994年7月10日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主任	21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副主任	23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秘书一处	31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秘书二处	41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政治工作研究处	51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调查研究处	63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值班室	67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文书处	77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机要保密处	95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信访处.....	101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综合处.....	119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财务处·····	127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行政管理处·····	139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督查处·····	151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档案馆(档案处)·····	157

政策法规司

政策法规司主要职责和机构定员·····	215
政策法规司司长·····	217
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219
政策法规司综合处·····	221
政策法规司政策研究处·····	229
政策法规司体制改革处·····	237
政策法规司法规处·····	253

计划司、统计中心

计划司主要职责和机构定员·····	263
铁道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铁道部统计中心机构编制 的通知·····	265
铁编〔1994〕4号 1994年11月22日	
计划司司长·····	267
计划司副司长·····	269
计划司综合处·····	275
计划司长期规划处·····	285
计划司运输计划处·····	301
计划司新线计划处·····	309
计划司营业线计划处·····	319
计划司工业处·····	335
计划司工业产品价格处·····	345
计划司战备处·····	355
计划司节能环保处·····	371

计划司合资铁路和地方铁路处.....	383
统计中心主任.....	395
统计中心综合统计处.....	397
统计中心运输统计处.....	415
统计中心基建工业统计处.....	429
统计中心劳资统计处.....	451

财务司、资金运用及清算中心

财务司主要职责和机构定员.....	463
铁道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铁道部资金运用及清算中心 机构编制的通知.....	465
铁编[1994]3号 1994年11月22日	
财务司司长.....	467
财务司副司长.....	469
财务司综合处.....	473
财务司收入管理处.....	481
财务司运营财务处.....	489
财务司工业事业财务处.....	509
财务司基建财务处.....	519
财务司会计监察处.....	531
财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	539
财务司价格处.....	543
资金运用及清算中心主任.....	549
资金运用及清算中心综合财务处.....	551
资金运用及清算中心稽查处.....	555
资金运用及清算中心资金处.....	571
资金运用及清算中心资产评估处.....	587
资金运用及清算中心国际联运清算处.....	607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职发〔19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

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国家公务员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职位分类工作的条件

对列入国家公务员范围的职位实施分类,必须在单位机构改革方案已经批准,其职能、机构、人员编制正式确定后进行。

二、职位分类工作的基本内容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职位分类的基本内容包括:第一、进行职位设置;第二、制定职位说明书;第三、确定职务;第四、确定级别。

三、职位设置的要求

(一)确定职位职责

职位设置必须在政府批准的职能范围内,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进行。从上至下、从部门至内设各机构、直到每一个职位,层层明

确其职责。

(二)确定职位的设置层次

职位的设置必须与机构规格相符,不得超过其机构规格设置职位或搞变相升格。

(三)确定职位设置的数量

职位设置数量应遵循严格、高效、精干的原则,必须严格按批准的“三定”方案确定的职数、编制和《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执行。

(四)确定职位名称

职位名称必须简明、规范,能体现出该职位的特点和所处层次。

四、职位说明书的项目及说明

职位说明书包括以下七个方面的内容:

(一)职位名称。例如:办公厅秘书处信息工作主任科员。

(二)职位代码:指每一个职位的代表号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职位所在国务院各工作部门(地方是指所在省、市、区、县)的代码,采用国家标准。第二部分是职位所在各部门内设机构(地方是指所在地的各工作部门)的代码。第三部分是各内设机构(或各工作部门)中职位的序号。第二、三部分由各级人事部门负责编制。

例如:海关总署关税司国际关税处处长职位的代码为:415—03—07

415 是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海关总署代码

03 是海关总署规定的关税司代码

07 是该职位在关税司中的序号

(三)工作项目:列出职位按照职责应担负的全部工作项目。

(四)工作概述:按照工作项目简要说明工作的内容、程序、职责及权限。

(五)所需知识能力:完成本职位工作所需的学识、才能、技术和经验。必须以职位的工作需要为依据,不是按现有人员的情况认

定。

(六)转任和升迁的方向:职位上的任职人员按照业务一般要求可以转任和升迁的方向。

(七)工作标准:每个工作项目所应达到的质量和数量的基本标准。

五、填写职位说明书的范围

(一)各层次非领导职位。

(二)国务院各工作部门内司长级职位及其以下职位。

(三)地方政府各工作部门行政领导副职及其以下职位。

六、编制和审定职位说明书

(一)编制和审定职位说明书要求简明、实用。

(二)职位说明书原则上由职位任职人员按照本职位的职责填写,在特殊情况下(如职位缺员等)也可由各职位的直接领导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

(三)职位的直接领导人员和上级领导人员审核职位说明书。

(四)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职位说明书,报部门领导人员审定。职位说明书经部门领导人员审定后即可作为人员录用、考核、培训、晋升的依据之一。

(五)因工作需要,增加、减少职位或改变工作内容,须按上述程序及原则重新制定职位说明书。

七、确定非领导职务

(一)非领导职务的确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执行,规定的比例限额不得突破,设置方案必须经上级人事部门核准。

(二)非领导职务的名称应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如有特殊需要须使用其他名称,国务院各部门需经人事部同意,地方各级政府需经省级人事部门同意,并明确写入设置方案。

(三)中央和省级政府机关原有的副处级(含)以上非领导职务和市(地)、县级政府以下机关原有的副科级(含)以上非领导职务,在考核的基础上,按照公务员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和比例限额,

重新确定,并履行其规定的职责。

八、公务员级别的确定

(一)公务员的级别要按照国务院下发的“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确定,并套改相应工资标准。

(二)机构改革完成后,实施公务员制度的机关必须按照确定的职能和设置的职位,确定每个公务员的领导职务或非领导职务,按照确定的职务确定级别。